

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
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ZYZX-KXZWZX-20200508

采 购 人：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11
二、 投标须知.....	12
三、 澄清和质疑.....	17
3.1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7
3.2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7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8
3.4 其他.....	18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五、 技术要求.....	22
5.1 总体要求.....	22
六、采购原则及办法.....	23
6.1 协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3
6.2 协商小组的职责.....	23
6.3.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24
6.4 拟定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
6.5 合同的授予.....	24
6.6 成交未果.....	25
七、附件.....	27
附件 1、合同格式.....	27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27
附件 3、投 标 函.....	27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27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27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27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27
附件 8、公司业绩一览表.....	27
附件 9、优惠条件承诺书.....	27
附件 10、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7
附件 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7
附件 1、合同格式.....	28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31
附件 3、投 标函.....	32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32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34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35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35
附件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36
附件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37
附件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8

附件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9
----------------------------------	----

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交易编号：D0320200512000001

二、采购编号：ZYZX-KXZWZX-20200508

三、采购内容：预算资金 75 万元；

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为了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四办”改革要求，支撑群众和企业把办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企业和群众办事渠道，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相互兼容匹配及服务后续维修配套要求。

为了达到优化服务、简化流程、实现市区政务服务的多渠道、一体化服务和系统的无缝集成稳定运行，降低施工扩容成本及风险，优化资源利用，确保软件系统的延续性、一致性、安全性。考虑到本次项目基于现有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原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及陇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已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实施，为达到减少人力财力的诸多浪费，实现相关数据相互兼容融合的目标，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项目拟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进行实施。故本项目需要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及地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站前西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文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拟参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 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30。

3、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或方式: 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八、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陇南市统办 5 号楼 2 楼)。

九、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安继红 联系电话：0939-5930111

监督单位：康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9-512336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 9 号路新盛大厦

联系人：李国龙 联系电话：18993900811

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项目 2) 交付地点：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 采购内容：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 5) 预算金额：75 万元
2	需方： 1) 单位名称：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 地 址：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3) 联 系 人：安继红 4) 联系电话：0939-5930111
3	集采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 9 号路新盛大厦 3) 联 系 人：李国龙 4) 联系电话：0939-8653311
4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文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7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 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 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该目标段的指定的帐号为: 104048054522 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 不需要换取票据。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合同备案后, 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如企业未中标, 公示期结束后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 注: ①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缴费, 用现金或转账缴纳没法自动返还。②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责任自负。
9	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 1 份 (不退还, 作为投标资料存档, 请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登录开标系统, 上传哈希值对应的投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10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陇南市东江新区统办五号楼二楼第三开标厅)

11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开标时间及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12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6	投标人家数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开标现场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保证金打款凭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等相关证件以备查验，若未携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总 则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需方” “招标人” “采购人”是指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等。
-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 11)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 12)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 投标须知

2.1 投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参加采购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单一来源响应

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2.1.3 采购具体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采购不响应。

4)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采购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采购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采购结果无效。

5)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需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2.1.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抽杆夹类标书视为无效响应）**，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授权函
- 4)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投标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顺序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2.1.5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采购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该目标段的指定的帐号为 104048054522 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不需要换取票据。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合同备案后，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如企业未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

注：①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缴费，用现金或转账缴纳没法自动返还。②

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③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标书，原件加盖公司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备查，不能提供原件者按废标处理。

开户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

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939-8598576（财务室）

0939-8598579（信息科）

2.1.8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需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9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2

2.1.10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采用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1.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登录开标系统，上传哈希值对应的投标文件；

2.1.1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____（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1.1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内容。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三、 澄清和质疑

3.1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尽早报名下载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从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投标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投标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项目					
1	乡镇（街道）便民 服务系统实施	一窗受理 全程代办 系统	一窗受理	综合窗口统一接收申请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后,进行要件审查无误后,通过系统网络把各便民和公共服务事项和资料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分类办理。	实施服务
			服务上报	街道（乡镇）便民服务窗口对超出本级受、办理权限范围的服务事项,统一将服务事项的申报信息及材料原件上报到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进行审批办理。	
			过程追踪	管理人员可随时查询所办公共服务事项的各相关部门审批进展情况,通过时间轴的方式直观反映出事项名称、责任部门、办理时限、收费情况、办理状态等关键信息,并用不同的颜色表示环节办理状态。	
			督查督办	监控事项的预警时间、承诺时间、法定时间等,系统或综合窗口自动发送督办提醒给具体负责人,提醒相关人员进行督办,按照考核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一窗出证	各部门审批完成后,综合窗口进行事项审批总办结,系统自动发送手	

			机短信通知办事群众到综合窗口领取本次项目所有便民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结果和通知书（业主也可选择邮政快递方式获取结果和通知书）。		
		服务评价系统	在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延伸服务满意度评价系统，方便采集办事群众对窗口办事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小计					20 个乡镇

2、交货期：30 天；

五、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此次协商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响应）。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人工、检测、调试、培训、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谈判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质保。

六、采购原则及办法

6.1 协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从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其中甲方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 招标人:由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协商小组的的职责

协商小组完成商定后，提出书面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采购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方法和标准；
- 4) 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原因；

5) 成交供应商名单;

6) 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3.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6.3.1 协商程序

1) 资质审查: 协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 合格者进入商定价格。

2) 商定价格: 协商小组与通过资质审查的供应商定出合理的成交价格, 并且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商定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6.4 拟定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等相关规定, 原则上确定报价合理的前提下, 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 拟成交公示届满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合同的授予

6.5.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证, 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5.2 合同的授予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协商小组评审推荐, 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6.5.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成交未果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代理机构试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不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预算的供应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采购当事人。6.7 投标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投标的；
- 5)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无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公司业绩一览表未附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投 标 函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附件 8、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9、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0、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合同格式

项目

购销合同

根据“_____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谈判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谈判文件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谈判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_____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而且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验收单位：_____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供方各执两份，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一份投标报价表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一份），与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同时分开递交。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 户 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9、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_____】“康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及电子监察系统向乡镇延伸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后附法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据实填写，而不应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采购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